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魏忠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不超过 12,500,000 股（含），发行对象为魏忠、何玉宝，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均以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魏忠、何玉宝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增资涉及的自然人魏忠、沈蕾、何玉宝、计美芳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1-3108 室的办公用房地产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383 号”的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517.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魏忠、何玉宝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针对本次发行，公司与魏忠、何玉宝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魏忠、何玉宝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根据新增股份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2、定向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3、定向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其它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